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9月23日

發稿單位：花蓮分署秘書室

聯絡人：秘書室主任李有生

聯絡電話：03-834-8516

中秋送暖關懷義務人 花蓮分署揪甘心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得知家住台東縣的羅姓義務人及花蓮秀林鄉的李姓義務人生活陷入困境，22及23日分別由愛心社社長顏韋菱書記官及分署長鍾志正帶領同仁前往關懷訪視，除贈送需用生活物資外，並贈送月餅及柚子，提早為羅姓及李姓義務人過中秋。

家住台東的羅姓義務人是長期洗腎患者，還要撫養生病的先生及孩子，一家4口全靠低收入戶補助生活，貧病交加；另在花蓮秀林鄉崇德地區的李姓義務人患有多重疾病，進出醫院頻繁，無力工作維生，尚需扶養2歲外孫女，生活急需協助。花蓮分署執行同仁在執法過程中發現義務人的生活面臨困境，主動將案件轉介並由愛心社同仁評估後促成了本次的愛心送暖關懷行動。羅姓及李姓義務人看見愛心社人員帶著物資前來訪視，都深表感動與感謝。

分署長鍾志正表示，公義執法雖是行政執行機關的核心，但柔性關懷更是行政執行機關的價值，兩者相輔相成，花蓮分署一貫秉持「執行若有愛，公義即無礙」的理念，積極推動各項公義關懷措施，讓社會大眾感受法務機關不再只是鋼硬執法的「鐵漢」，更是能體恤民瘼充滿愛心，展現「柔情」的機關。

花蓮分署愛心社是員工自發性成立的社團，以結合公益團體，推動社會公益活動，幫助社會上需要幫助之人，使社會充滿溫馨、快樂為宗旨，目前有23位社員，除了不定時結合花蓮地區社福團體，投入公益服務，例如響應世界展望會「飢餓三十」活動，關懷國內特況家庭急難需求；發動愛心捐款，協助凱歌園少年之家推動戒毒業務外，在辦理執行案件過程若遇到義務人屬弱勢急需協助之案件，亦主動給予關懷問暖。「用愛服務社會」在花蓮分署不是口號，乃是實際行動的展現。



愛心社社長顏韋菱書記官(左)及社員楊淑婷書記官(右)前往台東地區關懷羅姓義務人(中)並贈送生活物資、柚子及月餅



花蓮分署同仁詢問並關心義務人生活情況



鍾志正分署長(後右一)及愛心社社員前往花蓮崇德地區關懷李姓義務人(前右一)並贈送生活物資、柚子及月餅



花蓮分署同仁詢問並關心義務人生活情況